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98.3.24 外語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6.16 外語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6.29 外語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6.23 外語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6.12 外語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6.25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19 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6.8 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3.22 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0.7 外語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9.28 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3.21 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實施日期：本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(含研究生)在學學生，前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達欲修習語種之檢定門檻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其他英檢對應等級、西語 DELE A2 級考試、法文 DELF A2 級考試、德語檢定考試 A2 級、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級、俄語檢定考試 TORFL 初級。
- 二、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。

第三條 核可程序：

每學期期末考前 1 週，填妥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述欲修習語種之檢定門檻之通過證明，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並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。一旦通過甄選，選定主修之翻譯語言，不得中途更換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：

本學程課程分為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 3 部分。修習科目認定表如附件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各系網站下載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
二、學程審查：

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，該科目可列入審查。
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認定表

本學程課程分為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3部分。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外語學院公布之修習科目認定表為準。

一、共同必修(在院共同科下開設)：計8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口譯入門	2學分(單學期)	院共同科
筆譯入門	2學分(單學期)	院共同科
翻譯理論導論	2學分(單學期)	院共同科
實務翻譯概論	2學分(單學期)	院共同科

二、專業必修：計4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6種主修語言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英文翻譯	4學分(2/2)	英文系	
西班牙文翻譯(一)	4學分(2/2)	西語系	
法文翻譯(一)	4學分(2/2)	法文系	
德文翻譯	4學分(2/2)	德文系	
日文翻譯	4學分(2/2)	日文系	
俄文翻譯	4學分(2/2)	俄文系	

三、專業選修：計6學分，有英、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6種主修語言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逐步口譯	4學分(2/2)	英文系
國際會議英文	2學分	英文系
翻譯與文化	2學分	英文系
同步口譯	4學分(2/2)	英文系
西語文化導覽	4學分(2/2)	西語系
西班牙文翻譯(二)	4學分(2/2)	西語系
口譯	4學分(2/2)	法文系
法文翻譯(二)	4學分(2/2)	法文系
新聞媒體德文	2學分	德文系
AI 德語口筆譯	4學分(2/2)	德文系
日本社會文化	2學分	日文系
翻譯理論	2學分	日文系
日文進階口譯	2學分	日文系

新聞選讀	4 學分 (2/2)	日文系
觀光俄語口譯	2 學分	俄文系
經貿俄語口譯	2 學分	俄文系
俄國時事熱搜	2 學分	俄文系